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查及面试安排的通知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为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发布公告，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要求，现将我单位面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资格复查、心理素质测评
      时间：2024年5月14日 上午9:00-12:00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32号特检院10楼10E
      资格复查材料：
      1.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登记表(正反面打印并签字);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需加盖户籍管理部门公章)；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携带从“学信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认证报告”。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2024届毕业生需携带毕业生推荐表（加盖院系公章）原件和复印件；
      5.岗位招聘条件所明确的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其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社险缴费记录（二者同时具备且证明信息一致）；
      7.资格审查需要的主要业绩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心理素质测评：

心理素质测评在资格复查环节后进行，考生根据工作人员指引参加心理素质测评，心理素质测评主要考察考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人格状况、人际交往能力、心理控制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基础心理品质等。心理素质测评只进行一次，测评成绩或结果不计入考核成绩，仅供参考。未按要求参加心理素质测评的，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二、缴费及打印面试准考证
      资格复查合格者于2024年5月20日9:00至2024年5月22日16:00在报名网站缴纳考务费后即可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
      三、面试
      面试签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7:30前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32号特检院10楼10E
      注:面试考生必须同时携带《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按照准考证要求准时入场，缺少任一证件或超过规定时间取消面试资格。
      附件：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资格复查名单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2024年4月26日